延长县官井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延安正大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正大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延长县官井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延长县官井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延长县官井渠

3.项目内容：官井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及相关配套内容，具体以采购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4.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（￥1,675,000.00）。

2.价款包含范围：包括延长县官井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费用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质保期维保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付款方式：以下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2.预付款：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%，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进度款：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%。

4.**结算款：**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最终以审定价格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5.**质量保证金：**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最终结算款中，预留合同总价的 2%（￥33,500.00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 2 年质量保修期满，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施工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2.乙方作为施工单位，须严控进场材料及每道工序质量；项目质量需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交付后满足正常使用功能。

3.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；其中绿化种植部分养护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 100%，死亡苗木由乙方无偿补植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。

五、验收

1.**验收主体：**由甲方牵头，邀请行业专家、使用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如需）组成验收小组。

2.**验收内容：**核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3.**验收流程：**验收合格后，由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书，各方签字确认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资料为准。

4.乙方需在验收前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（含施工记录、检测报告、竣工图纸等），用于甲方后续管理。

5.**验收依据**：① 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、规范；② 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；③ 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建设，或建设成果不满足合同、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并根据监管部门意见采取以下措施：①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；② 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价 20%的违约金（即人民币 33500.00 元）；③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就差额部分另行据实全额赔偿。

3.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1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，并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4.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行政处罚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民事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**定义**：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重大疫情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停工令、禁令等。

2.**通知义务：**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（如气象部门的灾害预警、政府公告等）。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，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**工期顺延：**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不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依上述条款执行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优先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，由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　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　　乙　方：延安正大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6 月 2 日　　2026 年 6 月 2 日